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第31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原则同意《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请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完善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四制”，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精心组织、精心施工、

做好汛期施工与安全度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附件：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
审查意见（达市水务函〔2024〕173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达州市水务局

达市水务函〔2024〕173号

达州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开江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审查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开江水务〔2024〕37号）和达州市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图册收悉，我局组织专家于2024年3月15日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

现将《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印发你局，请按照相关规定，抓紧完善初步设计审批等后续相关工作，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严格执行“四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开工前按照有关要求完善

环保、水保、用地补偿等手续。

附件：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
审查意见



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达州市水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达州市主持召开了《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达州市水务局、开江县水务局及《报告》设计单位新疆兵团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峡大学（湖北）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后，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专家组对《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提交了修改后的《报告（报批稿）》。专家组对《报告（报批稿）》再次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报批稿）》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同意该《报告》，审查主要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建设的必要性

（一）工程基本情况

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开江县灵岩镇、永兴镇及普安镇境内，综合治理新宁河长 11.57km，共分为四段布置：灵岩社区段治理河道长 1.02km、观音桥村段治理河道长 1.74km、新太社区段治理河道长 2.81km、塘坊坝~青堆子段治理河道长 6.0km。共新建堤防 18.01km，其中：灵岩社区段新建左岸堤防 1.02km、排涝涵洞 3 座、复建人行桥 1 座；观音桥村段新建右岸堤防 0.98km、排涝涵洞 2 座、河道清淤 0.7km；新太社区段新建两岸堤防长 4.06km、排涝涵洞 8 座、兴建跨河桥梁 2 座；塘坊坝~青堆子段新建两岸堤防 11.95km、排涝涵洞 10 座。

（二）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新宁河为明月江右岸一级支流，河道全长 71.0km，流域面积共 358km²，平均比降 3.23%。流域属盆地丘陵区、暴雨频发，导致历年来新宁河沿岸洪涝灾害频发。本次整治河段属于新宁河中上游段，现状河道河床宽 14~38m 不等，其行洪能力根本不能满足安全泄洪要求；加上工程河段内基本无防洪护岸工程，因此工程河段两岸的居民住宅、农田、经济农产品种植（养殖）区及公共设施经常被洪水淹没。后又经历了 2004 年“9.5”洪灾和 2021 年“6.18”洪灾，工程河段内局部仅有的防洪设施受损严重，其防洪能力大幅度降低，导致河道两岸近 2 万居民、3800 亩耕地、1140 亩经济农产品种植（养殖）区及公共设施的防洪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为最大限度降低工程河段的洪涝灾害、保障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尽快实施开江县新宁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的设计洪水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成果。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新宁河干流分期洪水按面积比移用明月潭站分期洪水成果。

（三）基本同意排洪、排涝水文计算方法和洪水成果。

（四）基本同意工程河段的泥沙计算成果。

（五）基本同意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曲线。

三、工程地质

（一）开江县新宁河流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四川盆地东部大巴山南麓，地形为典型的梳状褶皱山，岭、谷相间平行分布，背斜为中等切割的中低山，紧密狭窄；向斜为浅切割的丘陵区，开阔平缓，

其间常有平坝。区内地貌为侵蚀剥蚀堆积平原地貌、构造剥蚀丘陵地貌和侵蚀构造中低山地貌。

(二)工程区在大地构造上位于扬子准台地四川台坳之三级构造单元——川东陷褶束内。工程场地正处于川东弱升区内的向斜(麻柳场——丰禾场向斜和任市向斜)谷地,未见明显的差异活动,是比较稳定的地区。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场地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域构造稳定性好。

(三)基本同意《报告》对工程河段进行的分段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工程区出露的地层有人工填土(Q_4^s)、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砂土、粉质粘土(Q_4^{al+pl})、砂卵石、粉土,残坡积层粉质粘土(Q_4^{el+dl}),侏罗系中统上沙溪庙组(J_2s)泥岩夹砂岩等一套河湖相沉积的碎屑岩。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及水质腐蚀性评价。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地质评述及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

(六)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工程区堤线大部分都布置于 I 级阶地,堤基覆盖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Q_4^{al+pl})之砂卵石土、粉土、砂土,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中统上沙溪庙组(J_2s)泥岩夹砂岩。根据设计,本次主要堤型为砼挡墙镇脚和砼挡墙镇脚+斜坡式堤型。拟建堤防为砼镇脚+护坡或者砼挡墙。堤基建基面土层主要粉质粘土、粉土、砂卵石和基岩,粉质粘土、粉土土质堤基部分不能满足上部荷载要求,建议对粉质粘土、粉土

土质堤基进行适当加固、换填处理，稍密砂卵石土质堤基满足上部荷载要求，并选择合适的堤防结构型式。砂土土质堤基不能满足上部荷载要求且会出现流沙现象，建议对砂土土质堤基进行处理后作为持力层，下伏基岩以泥岩为主，局部为砂岩，强风化岩体具有一定的抗剪强度和地基承载力，可作为挡墙基础的持力层。

（七）基本同意穿堤（涉河）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八）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储量及质量评价：工程区范围内灵岩~观音桥村段有天然砂卵石料，经现场调查：卵砂卵石中含有较多的泥岩岩块，且砂质量较差（含泥量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因此建议从开江县永兴镇和回龙镇购买于混凝土粗、细骨料、块石料，有公路直通料场，交通运输方便，距工区综合运距约 15km。堤身填筑料可采用开挖的粉质粘土，作为回填料，

（九）工程实施时应加强施工地质工作。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所在地及工程河段的现状调查评价成果；基本同意工程河段的河流治理总体规划。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三）基本同意本防洪治理工程的主要保护对象是新宁河工程河段沿岸的场镇、村庄、人口及农耕地，共保护人口 19870 人、保护农耕地 3793 亩、保护经济作物 1140 亩；基本同意本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的必要性论述。

（四）基本同意稳定河宽计算成果；基本同意本防洪治理工程的堤线布置。

（五）基本同意工程河段各控制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及设

计洪水水面线和冲刷深度计算成果。

(六)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的排涝设计及清淤疏浚规划。

(七) 基本同意本防洪治理项目的工程规模为综合治理新宁河长 11.57km；基本同意本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新建堤防及护岸建筑物长 18.01km，新建排涝涵管 14 座、排涝箱涵 9 座，新建（复建）跨河桥梁 3 座，河道清淤 0.7km。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治涝标准》（SL 723-2016）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同意本工程根据不同的保护对象确定的洪水标准、排涝标准、工程等级及合理使用年限为：

1、普安镇青堆子和永兴镇新河村段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暴雨，工程等级采用 IV 等、主要建筑物采用 4 级、次要建筑物采用 5 级，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采用 30 年、堤防及各类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采用 30 年。

2、其它乡村防护区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排涝标准采用 5 年一遇设计暴雨，工程等级采用 V 等、主要及次要建筑物均采用 5 级，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采用 30 年，堤防及各类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采用 20 年。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设计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三) 受基本农田红线影响，基本同意本工程的堤线布置，同意堤防轴线基本沿现状天然岸坡布置、卡口段内靠。在施工中应严

格控制堤线，不得束窄河道、侵占河道行洪断面。

(四)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总体布置及堤型设计如下表：

工程河段总体布置及设计堤型统计表

序号	位置	桩号	长度(m)	防洪堤结构
灵岩社区段	左岸	LYL0+000.00~LYL0+187.82	187.82	镇脚+生态折叠箱护坡
		LYL0+187.82~LYL0+211.61	23.79	已建挡墙
		LYL0+211.61~LYL0+581.15	369.54	镇脚+生态折叠箱护坡
		LYL0+581.15~LYL0+595.55	14.4	天然护坡
		LYL0+595.55~LYL1+018.62	423.07	镇脚+生态折叠箱护坡
	右岸	已建堤防	/	
	小计		1018.62	
观音桥村段	左岸	已建堤防	/	
	右岸	GY0+000.00~GY0+984.69	984.69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小计		984.69	
新太社区段	左岸	XL0+000.00~XL1+268.62	1268.62	
	右岸	XR0+000.00~XR0+212.36	212.36	砼恒重式挡墙镇脚
		XR0+212.36~XR1+284.57	1072.21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XR1+284.57~XR1+459.33	174.76	砼衡重式挡墙镇脚
		XR0+000.00~XR1+328.03	1328.03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小计		4055.98	
塘坊坝~青堆子段	左岸	TL0+000.00~TL0+249.99	249.99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L0+249.99~TL0+300.18	50.19	已建挡墙
		TL0+300.18~TL0+842.40	542.22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L0+842.40~TL0+936.04	93.64	砼衡重式挡土墙
		TL0+936.04~TL2+061.10	1125.06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L2+061.10~TL2+178.27	117.17	天然护坡
		TL2+178.27~TL2+871.32	693.05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L2+871.32~TL2+952.42	81.1	天然护坡
		TL2+952.42~TL3+205.99	253.57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L3+205.99~TL3+233.44	27.45	天然护坡
		TL3+233.44~TL4+019.30	785.86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L4+019.30~TL4+099.23	79.96	镇脚+砼预制砼阶梯
		TL4+099.23~TL5+775.19	1675.96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L5+775.19~TL5+799.14	23.95	镇脚+砼预制砼阶梯
		TL5+799.14~TL5+994.62	195.48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右岸	TR0+000.00~TR0+043.14	43.14	已建挡墙
		TR0+043.14~TR0+537.48	494.34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序号	位置	桩号	长度(m)	防洪堤结构
		TR0+537.47~TR0+648.73	111.26	已建挡墙
		TR0+648.73~TR0+798.85	150.12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TR0+798.85~TR0+918.99	120.14	砼衡重式挡土墙
		TR0+918.99~TR5+955.67	5036.68	镇脚+预制空心六棱块植草护坡
		小计	11950.33	
		合计	18009.62	

(五) 基本同意防洪堤基础设计。

(六) 基本同意排涝工程设计及各类穿堤建筑物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的下河梯步设计。

(七)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各涉河建筑物及跨河桥梁设计。

(八)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的清淤疏浚设计。

(九) 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本防洪治理工程的施工条件介绍基本清楚。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料场分析及选择, 基本同意本工程砼所需粗细骨料在距工程区约 15km 的永兴镇骨料加工厂采用购买形式解决, 其储量、质量及加工能力均满足设计要求。

(三)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同意本工程的施工导流采用 5 年一遇洪水标准。

(四)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施工导流时段, 同意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导流方式采用纵向围堰结合基坑抽排水。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型式和布置, 实施时可根据工程河段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

(五)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六) 基本同意施工交通、施工工厂及施工总体布置方案。

(七)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土石方平衡分析及弃渣场规划。

(八) 基本同意本防洪治理工程的施工临时占地共 43.6 亩。

(九)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计划,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

为 10 个月。

七、工程管理

(一) 基本同意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计。

(二) 基本同意观测设施选择与布设。

(三) 同意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单位为开江县灵岩镇、永兴镇、普安镇人民政府。

(四) 本工程的管理维护费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由防洪专项资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多渠道共同解决。

八、工程占地

(一) 基本同意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方法和调查成果。

(二) 基本同意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的永久征收土地 334.13 亩 (其中耕地 188.52 亩、园地 11.79 亩、林地 7.54 亩、其他土地 126.28 亩)、临时征用土地 43.6 亩。根据《报告》, 占地区内不涉及人口、房屋及搬迁。

(三) 基本同意占地补偿编制依据及标准。本工程征地补偿投资概算 851.81 万元, 由当地政府自筹解决。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 基本同意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59hm^2 。

(二) 本工程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确定, 本工程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预测成果。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设计。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监测设计。

(六)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121.75 万元。

(七)在本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严格履行水保手续,水保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十、环境保护设计

(一)基本同意工程所在地无制约工程建设的环境因素。

(二)基本同意《报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三)基本同意《报告》对本工程在施工期中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人群健康等的环境保护设计。

(四)基本同意环境监测设计。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投资 53.87 万元。

(六)在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严格履行环评手续,环保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十一、工程概算

本工程初设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基本符合川水发〔2015〕9号文、川水函〔2019〕610号文有关规定,上报工程投资 26146.10 万元,审批工程总投资 25375.5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9471.5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18.4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096.02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2502.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9.4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51.8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3.8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1.75 万元。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的审批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见附件一。

十二、工程招标初步方案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招标初步方案。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企业及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

(三)本工程的招投标核准意见见附件二。

专家组长: 高斌

专家组成员: 余洁 郭晓

高斌 郭晓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增加	减少	审批投资
			(+)	(-)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0130.47	0	658.91	19471.56
一	灵岩社区段	639.61		14.38	625.23
二	观音桥村段	645.93		22.57	623.36
三	新太社区段	3257.97		129.29	3128.68
四	塘坊坝-青堆子段	15526.75		490.7	15036.05
五	其他建筑工程	60.21		1.97	58.2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8.44			118.44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			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109.69	1.65	15.32	1096.02
一	导流工程	465.96		2.08	463.88
二	施工交通工程	45.59	1.65		47.24
三	供电线路工程	94.13		-0.01	94.14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93.71		6.59	287.12
五	其他临时工程	210.3		6.66	203.64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582.55	0	79.91	2502.64
	一、建设管理费	201.86		5.78	196.08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45.42		0.49	44.93
	三、经济技术咨询费	213.59		6.73	206.86
	四、工程建设监理费	424.8		13.45	411.35
	五、科研勘测设计费	1495.1		47.08	1448.02
	六、其他	201.78		6.38	195.4
	一至五部分合计	23941.15	1.65	754.14	23188.66
	基本预备费	1197.06		37.63	1159.43
	静态投资	25138.21	1.65	791.77	24348.09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54.37		2.56	851.81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9.65	22.1		121.75
IV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3.87			53.87
	工程投资合计 (I-IV 合计)	26146.10	23.75	794.33	25375.52
	静态总投资	26146.10			25375.52

附件二：

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

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项 目 分标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其他 方式
工程施工标	√		√		√	
施工监理标	√		√		√	
勘察设计标	√		√		√	
注：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